

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水知音检测（2020）第 021 号

项目名称：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

原规模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

委托单位：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单 位 法 人 ： 俞明华

项 目 负 责 人 ： 朱春莲

报 告 编 制 ： 王黎青

审 核 ： 朱春莲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0573-84889988

传 真： 0573-84885858

邮 编： 314113

地 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目 录

一、前言.....	1
二、编制依据.....	2
2.1 验收依据.....	2
2.2 相关标准.....	3
三、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1.1 建设内容.....	4
3.1.2 地理位置.....	5
3.1.3 平面布置图.....	5
3.2 项目工艺流程.....	6
3.3 项目主要设备.....	8
3.4 原辅料情况.....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0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10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10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11
六、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2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14
八、结论与建议.....	15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5
8.2 建议.....	15
8.3 结论.....	15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2：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补充协议

附件 4：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附件 5：危废管理台账

附件 6：厂容厂貌

一、前言

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是一家专业进行电子配件产品生产的企业，公司成立于2006年。企业原生产厂区位于嘉善县洪溪镇工业园区，租赁嘉善县亿龙混凝土构件厂的部分厂房，总租用面积3000m²，企业总投资100万元。公司成立时，委托嘉兴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编制了《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年产电声配件3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6年7月通过了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报告表批复[2006]183号，该项目当时未通过环保验收。后嘉善县亿龙混凝土构件厂房主收回厂房，企业无法继续正常生产，因此进行搬迁。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于2015年7月全部进行搬迁，搬迁厂址位于嘉善县陶庄镇汾湖村善江公路南侧，租赁嘉善海诚金属材料厂部分已建生产厂房，租赁建筑面积2000m²。

2015年6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原规模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27日以“善环函[2015]94号”出具了《关于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原规模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8年11月企业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原规模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当月完成了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2015年10月，2016年8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次验收为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电声配件30万套。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固废验收的条件。

受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固废验收工作。于2020年11月2日对该项目固废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固废验收报告。

二、编制依据

2.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主席令43号，2020年9月1日施行；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号，2011年10月17日；
- (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号；
- (5) 《“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号；
-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号，2008年5月8日；
- (8) 《关于进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2009年10月28日；
- (9) 《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号，2013年1月21日；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号，2013年6月26日；
- (11)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号，2014年4月15日；
- (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30日；
- (13)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号；
-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2019年1月11日；
-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2019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号)。

2.2 相关标准

-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
- (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2017年8月31日);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年修正);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正);
- (5)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 (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 (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 (1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 (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 (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1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三、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产能规模	年产电声配件 30 万套	产能规模	年产电声配件 30 万套
建设地点	嘉善县陶庄镇创业路（善江公路南西侧）	建设地点	嘉善县陶庄镇创业路（善江公路南西侧）
固废	<p>环评要求：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厂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均袋装收至暂存场所；生产厂区设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对危险固废进行收集并临时存放，暂存场所按相关要求进行设置；金属屑、喷砂废料、收集的粉尘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批复要求：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固废。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固废	<p>企业目前在厂区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2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p> <p>本项目实施后固废主要为金属屑、喷砂废料、收集的粉尘、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p> <p>其中，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金属屑、喷砂废料、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金属屑、喷砂废料、收集的粉尘出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固废，废包装材料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p>

3.1.2 地理位置

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原规模搬迁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陶庄镇汾湖村善江公路南侧，租用嘉善海诚金属材料厂部分已建生产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2000m²。项目东侧邻道路，南侧、西侧为嘉善海诚金属材料厂其他生产厂房，北侧邻善江公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3 平面布置图

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陶庄镇创业路（善江公路南西侧），本项目租用厂房主要有 1 幢生产厂房、2 幢 1F 辅助厂房、1 幢 2F 辅助厂房、危废暂存库等组成。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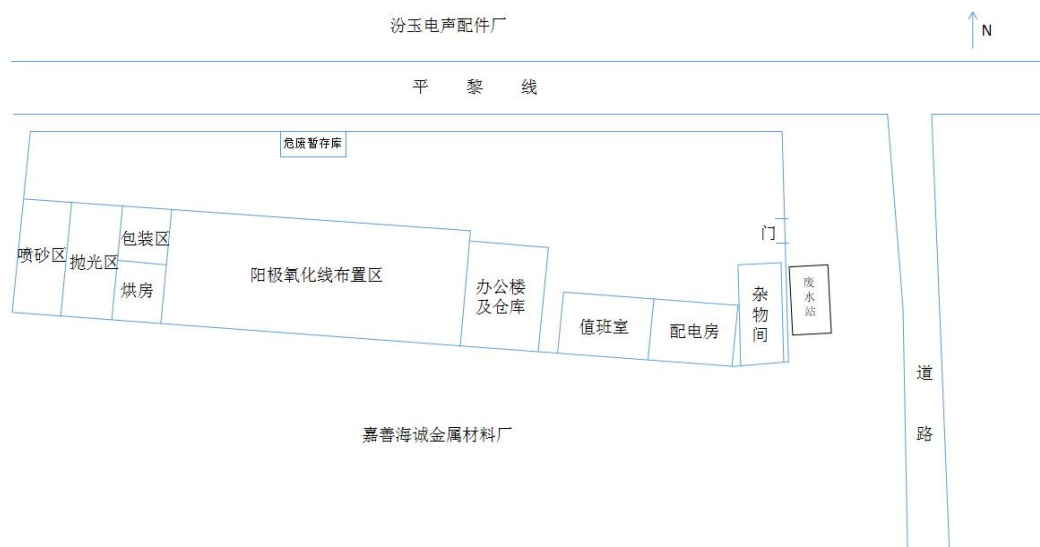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工件：项目生产所用的工件主要为各种型号的电声配件，企业主要对电声配件进行表面处理。根据产品要求不同，部分产品需要进行阳极氧化上色，部分产品经硫酸预处理后直接烘干形成产品。

2、抛光或喷砂：根据产品要求，工件在硫酸预处理前需进行抛光、喷砂处理，抛光、喷砂的目的是利用抛光机、喷砂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清理。以除去工件表面的污锈及细孔，达到修整的目的。该工序主要会产生粉尘、喷砂废料和金属屑。

3、硫酸预处理：该工序主要是对工件表面进行酸蚀，以除去工件表面条纹，得到均匀而光亮的表面状态。槽液主要成分为30%的硫酸，槽液不更换，定期对槽渣进行清理，该工序会产生槽渣。硫酸预处理后设两级逆流水洗，水洗过程会产生废水。

4、阳极氧化：该工序主要是通过电解使铝材表面产生防腐蚀氧化膜，然后通过封闭、上色等工序使工件形成美观耐用的成品部件，具体工艺如下：

除油：该工序的主要作用是去除表面残留油污。该工序会产生槽渣。

化学抛光：根据要求，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化学抛光处理。该工序主要作用是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机械纹和起砂面，提高后续阳极氧化效果。该工序会产生槽渣。

中和：该工序的主要作用是中和前道工序残留在工件表面的少量碱。该工序会产生槽渣和硫酸雾。

阳极氧化：该工序的主要作用是通过电解使铝材表面产生防腐蚀氧化膜，阳极氧化的原理实质上就是水解的原理。当电流通过时，在阴极上放出氢气，在阳极上，析出的氧不仅是分子态的氧，还包括原子氧和离子氧，在反应中以分子氧表示，作为阳极的铝被其上析出的氧所氧化，形成无水的氧化铝膜，生成的氧并不是全部与铝作用，一部分以气态的形式析出。该工序会产生槽渣和硫酸雾。

着色：铝阳极氧化膜的化学着色是基于多孔膜层犹如纺织纤维一样的吸附染料能力而得以进行的。一般阳极氧化膜的孔隙直径为0.01-0.03um，而染料在水中分离成单分子，直径为0.0015-0.0030um，着色时染料被吸附在孔隙表面上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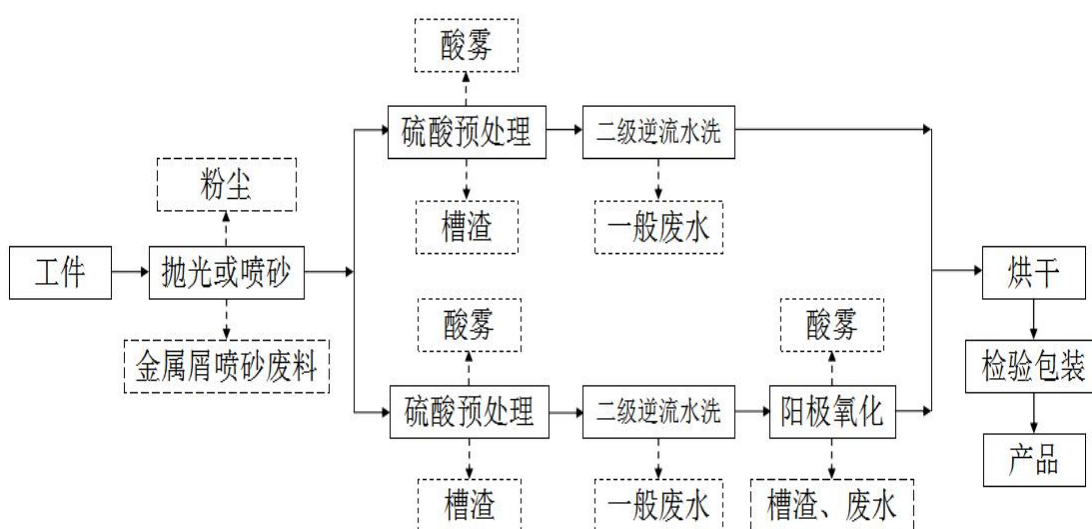
向孔内扩散、堆积，而且与氧化铝进行离子键、氢键结合而使膜层着色，经封孔处理，染料被固定在孔隙内。将经阳极氧化、用清水洗净的铝合金工件，浸入规定温度染液中浸泡，着色的时间依颜色深浅而定。该工序会产生槽渣。

封闭：工件表面氧化膜具有多孔结构，表面活性大，缩出环境中的侵蚀介质及污染物会被吸附进入膜孔，着色膜的色素体也容易流出，从而降低氧化膜的耐腐蚀性及其它特征，表面短时间内可能会出现污斑和腐蚀。因此着色后使用封闭液进行封孔，将染料封闭于铝合金表面的微孔是必须的一道工序。封闭处理是使刚形成的氧化膜表面从活性状态转变为化学钝态过程。封闭处理还起到了改善电绝缘性及其功能性的作用。根据客户要求，部分工件阳极氧化后直接封闭获得成品。该工序会产生槽渣。

水洗：本项目在除油、化学抛光、中和、阳极氧化德国工序后均设有水洗工序，用于去除上道工序残留在工件表面的酸、碱等。水洗工序根据后续工序工件要求不同采用了一级水洗、二级逆流水洗等不同水洗方式，实习方式均采用溢流式，水洗槽清洗水连续补加。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5、烘干：将经硫酸预处理或阳极氧化后的工件放入烘箱，通过电加热将工件表面工烘干形成产品。

6、成品检验、包装：对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产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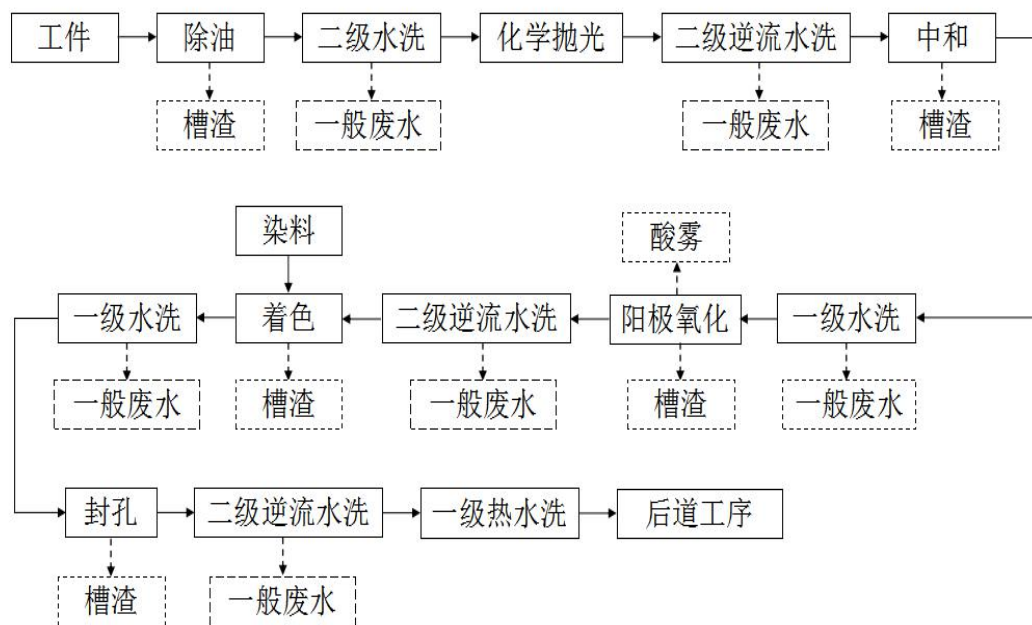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现有实际数量（台）
1	抛光机	2	2
2	喷砂机	2	1
3	铝阳极氧化线	1	1
4	阳极整流器	2	1
5	烘房	1	1

3.4 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铝工件	30 万套/年(150 吨/年)	130 吨/年	/
2	硫酸	30 吨/年	30 吨/年	硫酸浓度 98% (40kg/桶)
3	磷酸	1 吨/年	1 吨/年	磷酸浓度 86% (40kg/桶)
4	硝酸	1 吨/年	0.8 吨/年	硝酸浓度 78% (40kg/桶)
5	片碱	30 吨/年	32 吨/年	25kg/袋
6	封闭剂	0.3 吨/年	0.25 吨/年	不含镍 (5kg/袋)
7	染料	0.01 吨/年	0.01 吨/年	0.5kg/袋
8	喷砂砂材	1.0 吨/年	1.0 吨/年	/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调查，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固体废弃物：根据工程分析，搬迁项目固废主要是金属屑、喷砂废料、槽渣、废水处理污泥等。金属屑、喷砂废料、收集粉尘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槽渣、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处置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因此，只要企业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处理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固废。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详见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原规模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善环函 [2015]94 号，2015.7.27）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19 年产生量 (t)
1	金属屑	抛光	固态	铝	一般固废	/	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0.2	0.18
2	喷砂废料	喷砂	固态	铝、喷砂	一般固废	/		1.2	1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铝	一般固废	/		0.11	0.1
4	槽渣	阳极氧化	液态	硫酸铝渣等	危险废物	346-064-17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0.2	5
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铝、镍等	危险废物	346-064-17		1.2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2	暂未产生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1.25	4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2019 年全年固废产生量为 10.28t，本项目实施后固废主要为金属屑、喷砂废料、收集的粉尘、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其中，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金属屑、喷砂废料、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金属屑、喷砂废料、收集的粉尘出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固废，废包装材料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因此，本项目生产的固废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企业目前在厂区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2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详见表 6-1。

本项目实施后固废主要为金属屑、喷砂废料、收集的粉尘、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金属屑、喷砂废料、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金属屑、喷砂废料、收集的粉尘出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固废，废包装材料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表 6-1 危废仓库管理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1	危废分类存放	已落实
2	粘贴危废标签	已落实
3	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	已落实
4	仓库外张贴周知卡	已落实
5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6	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	已落实
7	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已落实
8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 12m ² ，危废的贮存量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要求。



危废仓库标识



危废标识+管理制度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
<p>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金属屑、喷砂废料、槽渣、废水处理污泥等。金属屑、喷砂废料、收集粉尘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槽渣、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固废。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企业目前在厂区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12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p> <p>本项目实施后固废主要为金属屑、喷砂废料、收集的粉尘、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p> <p>其中，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金属屑、喷砂废料、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金属屑、喷砂废料、收集的粉尘出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固废，废包装材料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p>

八、结论与建议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建议

- 1、企业加强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工作的落实，加强人员的培训和能力的提升，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加强落实固废台帐管理等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重点加强对危废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
- 3、建议企业危废仓库内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再在地面设置导流沟、收集井。

8.3 结论

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目前在厂区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2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固废主要为金属屑、喷砂废料、收集的粉尘、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其中，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金属屑、喷砂废料、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金属屑、喷砂废料、收集的粉尘出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固废，废包装材料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的处置等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善环函（2015）94 号



关于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原规模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

你公司委托浙江大学编制的《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原规模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均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搬迁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陶庄镇汾湖村善江公路南侧，租用嘉善海诚金属材料厂部分生产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实施。搬迁项目实施前后生产规模保持不变，年产电声配件 30 万套。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生态功能区规划，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实施好清洁生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厂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企业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在 614.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37t/a、氨氮 0.005t/a、氮氧化物 0.0028t/a、烟粉尘 0.042 t/a、总镍 0.000006 t/a。

2. 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配套建设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装置，铝阳极氧化生产线产生的含镍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排放标准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它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废气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治理粉尘污染，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铝阳极氧化线挥发的硫酸雾排放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 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 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固废。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本项目污水管网接通后方可投入生产。

7. 按环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

二、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三、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天凝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27日

附件 2：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原规模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02 日，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根据《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原规模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原规模搬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建设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及专家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项目批复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是一家专业进行电子配件产品生产的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企业原生产厂区卫浴嘉善县洪溪镇工业园区，租赁嘉善县亿龙混凝土构件厂的部分厂房，总租用面积 3000m²，企业总投资 100 万元。公司成立时，委托嘉兴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编制了《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年产电声配件 3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6 年 7 月通过了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报告表批复[2006]183 号，该项目当时未通过环保验收。后嘉善县亿龙混凝土构件厂房主收回厂房，企业无法继续正常生产，因此进行搬迁。

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于 2015 年 7 月全部进行搬迁，搬迁厂址位于嘉善县陶庄镇汾湖村善江公路南侧，租赁嘉善海诚金属材料厂部分已建生产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20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原规模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7 月 27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善环函[2015]94 号《关于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原规模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项目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08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额 6.33%。

(四) 验收范围

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由企业自查，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阳极氧化线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酸雾吸收废水。含镍的封孔剂清洗废水采用化学沉淀方法进行预处理，项目目前使用的封闭剂已经不含镍，清洗废水也进行了预处理，经处理后总镍指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3 规定的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制值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再进行处理。其他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后采用加药中和沉淀方法进行预处理，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纳管。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厂区已建生活污水设施，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一并纳管排放。

所有经处理达标的废水纳管后最终由西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或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阳极氧化线生产工序产生的挥发酸雾，挥发酸雾包括硫酸雾和硝酸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工件在表面处理前需进行抛光、喷砂处理，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污锈及细孔，抛光、喷砂过程会产生含铁锈、铁砂粉尘。项目设有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并在抛光工序设置集气罩，喷砂机采用自带集尘系统，产生的粉尘经收集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设有一条铝阳极氧化线，阳极氧化线的硫酸预处理、化学抛光、中和、阳极氧化等工序使用了硫酸和硝酸，生产运行过程中，该部分槽体会产生少量的硫酸雾和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产生，项目设有一套酸雾收集处理装置，酸雾采用槽边吸风方式收集，酸雾经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经稀碱液吸收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抛光机、喷砂机、铝阳极氧化线、风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区中间。对布置在屋外的动力设备采取降噪措施，风机安装隔声和消声器。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屑、喷砂废料、废包装材料、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中金属屑、喷砂废料、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金属屑、喷砂废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均袋装收至暂存场所后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中使用的硫酸、硝酸的废包装桶由供应厂商回收再利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槽渣、废水处理污泥以及废包装材料（片碱、封闭剂、染料内部袋）属于危险废物，按关规定要求进行暂存管理，并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4-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原规模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

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公司废水排放量约为560吨/年，监测期间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废水入网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废水入网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总镍日均值（范围）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3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抛光和喷砂工序配置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抛光工序设集气罩，喷砂机采用自带集尘系统，两种废气合并经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设有一套酸雾收集处理装置，酸雾采用槽边吸风方式收集，酸雾经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经稀碱液吸收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硫酸雾和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废气污染物硫酸雾和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有组织排放浓度也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限制值。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硫酸雾和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560 吨/年、化学需氧量入环境排放量为 0.034 吨/年、氨氮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45 吨/年、总镍入环境排放量小于 0.000002 吨/年，满足本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决定中废水排放总量 614.5 吨/年、化学需氧量入 0.037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总镍 0.000006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以颗粒物计）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0064 吨/年，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0026 吨/年，满足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烟粉尘 0.042 吨/年、氮氧化物 0.0028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竣工验收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厂区各类环保标识标志，完善各类台账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加强废水处理控制，加强酸雾控制，提高捕集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完善编制依据，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18年11月02日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补充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200668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污泥 废物类别: HW17(336-064-17)数量 15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是/否)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 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 及时通报甲方, 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转移联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 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 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 甲方概不负责, 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等), 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 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



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 F 含量不大于 0.5%, Cl 含量不大于 3%, S 含量不大于 2%,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10000 元。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13%,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壹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 1.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3.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等效力。
- 4.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云虎
 签订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
 法人代表：戴山根
 签订人：
 联系电话：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217864273045
 地址电话：嘉善县陶庄镇创业路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污泥 数量 15 吨/年，处置单价 1500 元/吨

注：拼车满 30T 包运费；如单独转运，不足部分按 165 元/吨补运费，每种危废转运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实际单次转运不足 15 吨，按 15 吨计算)~~

二、已收订金 10000 元 (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衢州市福中物流有限公司或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嘉善正春电子配件厂

签订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 3307000102 号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云虎

注册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范围：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19年8月9日到2024年8月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1801102

单位名称: 浙江金莱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注册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表面处理废物、

含铜废物等危险废物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19年8月9日到2024年8月8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取得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凭证。
2. 禁止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租、伪造或者出借。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 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到期需要续期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4.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 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 逾期不申请续期, 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条件的, 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 逾期不申请续期, 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条件的, 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7. 违反本说明规定的, 将依法予以处罚。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107000102

企业名称	浙江永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永通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种类	危险废物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许可代码	3107000102-01	3107000102-02
	3107000102-03	3107000102-04
备注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去向
HW01 无机酸及其盐类 HW02 无机碱及其盐类 HW03 无机氟化物及其盐类 HW04 无机氰化物及其盐类 HW05 无机硒化物及其盐类 HW06 无机砷化物及其盐类 HW07 无机汞化物及其盐类 HW08 无机铜化物及其盐类 HW09 无机镍化物及其盐类 HW10 无机钴化物及其盐类	241-807-25, 900-152-25	中和	其他
	900-299-25	中和	其他
	241-804-45	中和	其他
	241-801-45, 900-401-45	中和	其他
	812-806-45, 900-401-45	中和	其他
	400-006-45, 900-401-45	中和	其他
	251-804-58, 251-811-58	中和	其他
	251-802-58, 251-819-58	中和	其他
	241-151-58, 241-013-58	中和	其他
	241-152-58, 241-014-58	中和	其他
HW11 无机锡化物及其盐类 HW12 无机锑化物及其盐类 HW13 无机钨化物及其盐类 HW14 无机钼化物及其盐类 HW15 无机钽化物及其盐类 HW16 无机铋化物及其盐类 HW17 无机钒化物及其盐类 HW18 无机锰化物及其盐类 HW19 无机铬化物及其盐类 HW20 无机钨化物及其盐类	241-151-58, 241-013-58	中和	其他
	241-152-58, 241-014-58	中和	其他
	241-153-58, 241-015-58	中和	其他
	241-154-58, 241-016-58	中和	其他
	241-155-58, 241-017-58	中和	其他
	241-156-58, 241-018-58	中和	其他
	241-157-58, 241-019-58	中和	其他
	241-158-58, 241-020-58	中和	其他
	241-159-58, 241-021-58	中和	其他
	241-160-58, 241-022-58	中和	其他
HW21 无机钨化物及其盐类 HW22 无机钼化物及其盐类 HW23 无机钽化物及其盐类 HW24 无机铋化物及其盐类 HW25 无机钒化物及其盐类 HW26 无机锰化物及其盐类 HW27 无机铬化物及其盐类 HW28 无机钨化物及其盐类 HW29 无机钨化物及其盐类 HW30 无机钨化物及其盐类	241-151-58, 241-013-58	中和	其他
	241-152-58, 241-014-58	中和	其他
	241-153-58, 241-015-58	中和	其他
	241-154-58, 241-016-58	中和	其他
	241-155-58, 241-017-58	中和	其他
	241-156-58, 241-018-58	中和	其他
	241-157-58, 241-019-58	中和	其他
	241-158-58, 241-020-58	中和	其他
	241-159-58, 241-021-58	中和	其他
	241-160-58, 241-022-58	中和	其他
HW31 无机钨化物及其盐类 HW32 无机钼化物及其盐类 HW33 无机钽化物及其盐类 HW34 无机铋化物及其盐类 HW35 无机钒化物及其盐类 HW36 无机锰化物及其盐类 HW37 无机铬化物及其盐类 HW38 无机钨化物及其盐类 HW39 无机钨化物及其盐类 HW40 无机钨化物及其盐类	241-151-58, 241-013-58	中和	其他
241-152-58, 241-014-58	中和	其他	
241-153-58, 241-015-58	中和	其他	
241-154-58, 241-016-58	中和	其他	
241-155-58, 241-017-58	中和	其他	
241-156-58, 241-018-58	中和	其他	
241-157-58, 241-019-58	中和	其他	
241-158-58, 241-020-58	中和	其他	
241-159-58, 241-021-58	中和	其他	
241-160-58, 241-022-58	中和	其他	
HW41 无机钨化物及其盐类 HW42 无机钼化物及其盐类 HW43 无机钽化物及其盐类 HW44 无机铋化物及其盐类 HW45 无机钒化物及其盐类 HW46 无机锰化物及其盐类 HW47 无机铬化物及其盐类 HW48 无机钨化物及其盐类 HW49 无机钨化物及其盐类 HW50 无机钨化物及其盐类	241-151-58, 241-013-58	中和	其他
241-152-58, 241-014-58	中和	其他	
241-153-58, 241-015-58	中和	其他	
241-154-58, 241-016-58	中和	其他	
241-155-58, 241-017-58	中和	其他	
241-156-58, 241-018-58	中和	其他	
241-157-58, 241-019-58	中和	其他	
241-158-58, 241-020-58	中和	其他	
241-159-58, 241-021-58	中和	其他	
241-160-58, 241-022-58	中和	其他	
HW51 无机钨化物及其盐类 HW52 无机钼化物及其盐类 HW53 无机钽化物及其盐类 HW54 无机铋化物及其盐类 HW55 无机钒化物及其盐类 HW56 无机锰化物及其盐类 HW57 无机铬化物及其盐类 HW58 无机钨化物及其盐类 HW59 无机钨化物及其盐类 HW60 无机钨化物及其盐类	241-151-58, 241-013-58	中和	其他
241-152-58, 241-014-58	中和	其他	
241-153-58, 241-015-58	中和	其他	
241-154-58, 241-016-58	中和	其他	
241-155-58, 241-017-58	中和	其他	
241-156-58, 241-018-58	中和	其他	
241-157-58, 241-019-58	中和	其他	
241-158-58, 241-020-58	中和	其他	
241-159-58, 241-021-58	中和	其他	
241-160-58, 241-022-58	中和	其他	
HW61 无机钨化物及其盐类 HW62 无机钼化物及其盐类 HW63 无机钽化物及其盐类 HW64 无机铋化物及其盐类 HW65 无机钒化物及其盐类 HW66 无机锰化物及其盐类 HW67 无机铬化物及其盐类 HW68 无机钨化物及其盐类 HW69 无机钨化物及其盐类 HW70 无机钨化物及其盐类	241-151-58, 241-013-58	中和	其他
241-152-58, 241-014-58	中和	其他	
241-153-58, 241-015-58	中和	其他	
241-154-58, 241-016-58	中和	其他	
241-155-58, 241-017-58	中和	其他	
241-156-58, 241-018-58	中和	其他	
241-157-58, 241-019-58	中和	其他	
241-158-58, 241-020-58	中和	其他	
241-159-58, 241-021-58	中和	其他	
241-160-58, 241-022-58	中和	其他	
HW71 无机钨化物及其盐类 HW72 无机钼化物及其盐类 HW73 无机钽化物及其盐类 HW74 无机铋化物及其盐类 HW75 无机钒化物及其盐类 HW76 无机锰化物及其盐类 HW77 无机铬化物及其盐类 HW78 无机钨化物及其盐类 HW79 无机钨化物及其盐类 HW80 无机钨化物及其盐类	241-151-58, 241-013-58	中和	其他
241-152-58, 241-014-58	中和	其他	
241-153-58, 241-015-58	中和	其他	
241-154-58, 241-016-58	中和	其他	
241-155-58, 241-017-58	中和	其他	
241-156-58, 241-018-58	中和	其他	
241-157-58, 241-019-58	中和	其他	
241-158-58, 241-020-58	中和	其他	
241-159-58, 241-021-58	中和	其他	
241-160-58, 241-022-58	中和	其他	



票號	號碼	金額	幣別
00000000	00000000	0.00	美元
00000001	00000001	100.00	美元
00000002	00000002	200.00	美元
00000003	00000003	300.00	美元
00000004	00000004	400.00	美元
00000005	00000005	500.00	美元
00000006	00000006	600.00	美元
00000007	00000007	700.00	美元
00000008	00000008	800.00	美元
00000009	00000009	900.00	美元
00000010	00000010	1000.00	美元
00000011	00000011	1100.00	美元
00000012	00000012	1200.00	美元
00000013	00000013	1300.00	美元
00000014	00000014	1400.00	美元
00000015	00000015	1500.00	美元
00000016	00000016	1600.00	美元
00000017	00000017	1700.00	美元
00000018	00000018	1800.00	美元
00000019	00000019	1900.00	美元
00000020	00000020	2000.00	美元

票號	號碼	金額	幣別
00000021	00000021	2100.00	美元
00000022	00000022	2200.00	美元
00000023	00000023	2300.00	美元
00000024	00000024	2400.00	美元
00000025	00000025	2500.00	美元
00000026	00000026	2600.00	美元
00000027	00000027	2700.00	美元
00000028	00000028	2800.00	美元
00000029	00000029	2900.00	美元
00000030	00000030	3000.00	美元
00000031	00000031	3100.00	美元
00000032	00000032	3200.00	美元
00000033	00000033	3300.00	美元
00000034	00000034	3400.00	美元
00000035	00000035	3500.00	美元
00000036	00000036	3600.00	美元
00000037	00000037	3700.00	美元
00000038	00000038	3800.00	美元
00000039	00000039	3900.00	美元
00000040	00000040	4000.00	美元

附件 5：危废管理台账

编号：废水处理污泥 - 2020 - 废水处理层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嘉善正春电机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蒋环芬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喷漆、污水处理污泥 废物代码: 336-064-17 累计贮存量: 5.7
产生源: 废水处理房 产生工序: 废物嗅、色: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自填)
产生设施地址: 嘉善县正泰电子元件厂 污泥暂存池
包装情况: 航空袋 邮编: 311023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日期: 年 月 日

自行贮存情况: 暂存本厂污泥房
自行利用情况:
自行处理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地址: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戴之虎 联系电话: 邮编:
地址: 浙江兰溪市诸葛里504村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戴之虎 联系电话: 邮编:
地址: 浙江兰溪市诸葛里504村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1)	产生数量 (2)	自行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备注 (9)	填表人 (10)
		贮存数量 (3)	利用数量 (4)	处置数量 (5)	贮存数量 (6)		
2019.12	5	5			—	—	庞世尧
本页合计							

附件 6：厂容厂貌

